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董事高山投了弃权，弃权理由为本人无法判断该项目后期能否盈利或者亏损更多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